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建字第11號

原　　告　隆承水電工程行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廷養

被　　告　台灣綠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邱于芸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因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聲請本院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然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其新臺幣（下同）35,366,367元及法定遲延利息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如上，應繳納裁判費323,256元。惟原告除已繳納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有裁判費322,756元未繳，經本院於民國111年1月25日以裁定命原告應於送達翌日起14日內補正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該裁定已於111年1月27日送達原告，有裁定書及送達回證等在卷可稽。

三、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有本院收費查詢資料等附卷為憑，其訴不能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

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庭　法　官　沈培錚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慧中